

臺北市政府 94.08.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二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0287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其係於 88 年 7 月 5 日自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 公司）非自願離職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 ○○ 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 ○○ 就業服務站）申辦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及請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案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核後，自 93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28 日止核付予訴願人 3 個月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案。嗣因訴願人與 ○○ 公司間發生職業傷害補償爭議，經訴願人申請爭議審議，勞保局爰以 93 年 10 月 18 日保給失字第 09360780750 號函請頂好就業服務站查明訴願人之離職原因是否符合非自願離職。經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函所檢附之訴願人 88 年 6 月 28 日員工離職申請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勞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審認訴願人係自 ○○ 公司「自請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爰將上開審核結果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331056800 號函復勞保局，並副知訴願人。勞保局乃據以 93 年 11 月 23 日保給失字第 09360781290 號函請訴願人退還溢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8 日向勞保局申請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併檢送其 88 年 5 月 27 日醫病暨留職停薪申請書供核。勞保局遂復以 94 年 2 月 5 日保給失字第 09410023150 號函請 ○○ 就業服務站再為查證訴願人是否屬非自願離職，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0214600 號函請 ○○ 公司提供訴願人之離職證明文件，並說明其離職原因，嗣 ○○ 公司以 94 年 3 月 8 日（94）○○ 字第 STI05—IA—004 號函檢附訴願人 88 年 7 月 5 日離職證明書復知原處分機關，並說明訴願人係自願離職。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上開事證，認定訴願人離職原因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

非自願離職，乃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02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認定結果，並副知勞保局。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補充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42357 號書函釋：「主旨：有關建議失

業給付申請案件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勞工保險局之權責劃分 1 案，……說明：……二、……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於失業認定後，送請勞工保險局審核其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等，據以核給保險給付。……」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公司逾 88 年 7 月 15 日仍支付訴願人薪資，在 88 年 7 月 6 日至 89 年間致贈住院開刀慰

問金、申辦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訴願人醫病暨留職停薪申請書係由相關主管逐級簽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勞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中未見該公司提出任何批准訴願人員工離職申請書之文件，又○○公司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訴願人申報加保，經勞保局核處罰鍰在案，是資方有明顯使公務人員登錄不實資料之意圖。訴願人係簽准留職停薪，非自願離職，請撤銷本案離職事由之認定。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其係自○○公司非自願離職之身分，向頂好就業服務站申辦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及請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案經勞保局審核後，核付予訴願人 3 個月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案。嗣因訴願人與○○公司間發生職業傷害補償爭議，經訴願人申請爭議審議，勞保局爰函請頂好就業服務站查明訴願人之離職原因是否符合非自願離職。經原處分機關依勞保局所函送之訴願人 88 年 6 月 28 日員工離職申請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勞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審認訴願人係自○○

公

司「自請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爰將上開審核結果函復勞保局並副知訴願人，勞保局乃據以函請訴願人退還溢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8 日向勞保局申請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併檢送其 88 年 5 月 27 日

醫

病暨留職停薪申請書供核。勞保局遂函請頂好就業服務站再為查證訴願人是否屬非自願離職，原處分機關乃函請○○公司提供訴願人之離職證明文件，並說明其離職原因，嗣○○公司檢送訴願人 88 年 7 月 5 日離職證明書，並函復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係自願離職。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上開事證，認定訴願人離職原因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爰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02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失業認定結果並副知勞保局，此有訴願人 88 年 6 月 28 日員工離職申請書、88 年 7 月 5 日離

職

證明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勞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

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認定，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司在 88 年 7 月 6 日後仍支付薪資、致贈住院開刀慰問金、申辦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並因未依規定為訴願人申報加保經勞保局核處罰鍰，及其醫病暨留職停薪申請書有經主管逐級簽報，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中不見該公司提出批准離職之文件，可見訴願人係簽准留職停薪云云。查訴願人 88 年 6 月 28 日員工離職申請書離職原因欄記載：「職因自○○醫院檢查以來，腳痛疼痛不堪（不良於行）症狀已兩個月餘，且日趨嚴重！無法勝任現職工作，亦無法兼顧醫療（目前中醫每日治療）。遂辭去工作乙職，工作至 6 月底。」次查○○公司以 94 年 3 月 8 日（94）○○字第 STI05—IA—004 號函復

原

處分機關略以：「……查○君確曾於 88 年 6 月底間背脊長期不適，……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正式提出『員工離職申請書』，本公司相關主管考量其狀況，均已同意，並於 7 月 5 日正式離職當日，……依規定發給離職證明，……故○君於 88 年 7 月 5 日自本公司自願離職，……」復查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勞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

決

略以：「……事實及理由……三、上訴人主張：……於 88 年 2 月 1 日奉派至臺東空軍機場工作時，……受有……傷害，伊本請求留職停薪 3 個月，但仍無法痊癒，故於 88 年 7 月 5 日離職。……五、查上訴人……於 88 年 7 月 5 日自請離職，

……

有卷附員工離職申請書、薪資單明細表、……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準此，本件訴願人非屬非自願離職之事實，洵堪認定。反觀訴願人所主張○○公司於88年7月6日後仍致贈慰問金，申辦保險給付，及該公司未依規定為訴願人加保，經勞保局核處罰鍰，又其醫病暨留職停薪申請書有經主管逐級簽報等情，既與本案系爭離職事由之認定無涉，亦無解訴願人於申請留職停薪後自請離職事實之認定。況查依訴願書所附訴願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所載，屬○○公司之所得所屬年月係自88年1月至88年6月，無與離職日期不符之薪資給付情事，是訴願各節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